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03年5月26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2003 年5 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10年6月24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 2010年7 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3年6月26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2013年9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卫生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工程、规划、公安、交通、工商、卫生、环保、物价、房地产、园林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尊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 不得妨碍、阻挠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第七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时，应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对在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不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修整、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禁止吊挂、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十一条 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外型美观，符合市容市貌的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或从事其他活动。确需临时占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的，必须征得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建筑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护栏、护墙、厕所，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乱贴、乱挂。

第十四条 在市区行驶的各种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抛撒物品。运输液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封盖严密，不得遗撒、滴漏。火车进入市区，不得向铁路两侧倾倒废弃物。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街、巷道由所在区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的保洁队伍清扫保洁；

（二）实行自主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单位院落，由管理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其他居民住宅区，由街道保洁队伍负责清扫保洁；

（三）集贸市场由市场开办者设专人清扫保洁；摊点经营者负责占用地段的清扫保洁；

（四）机场、车站、停车场、体育场、公园、街心花园、绿化带等公共场所及铁路沿线，由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十六条 清扫保洁必须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到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并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第十八条 开挖道路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工作正常进行。妨碍居民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工作正常进行的，由责任者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积存的垃圾、粪便。

第十九条 因修建房屋、疏通排水设施或进行园林绿化及水、电、通讯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废弃物，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不得积存。

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统一管理，逐步做到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单位和居民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投放垃圾；垃圾应及时清运，垃圾桶箱不满溢；禁止随意焚烧垃圾。

第二十一条 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运和处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垃圾应自行清运或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有偿清运。

第二十二条 自行清运生活、建筑、工业垃圾的，应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清运手续，按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倾倒，不得随便乱倒。

第二十三条 科研、医疗、生物制品生产、屠宰场等单位处理带有病菌、病毒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应向卫生防疫部门登记，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密封清运到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含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必须在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严禁混入其他垃圾内。

第二十四条 城市粪便清运实行统一管理，公共厕所的粪便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组织清运；其他厕所的粪便，应自行清运或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有偿清运。

市区内的粪便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买卖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肥。

第二十五条 由街道办事处聘用清扫人员负责清扫保洁的巷道， 该巷道内的居民和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城市机动车辆清洗行业，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随地吐痰、便溺， 不得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在临街店面经营饮食服务活动的，应具备上下水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严禁乱倒污水。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城市居民都有清除冰雪的义务，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责任地段的冰雪清除干净。

第二十九条 主干道两侧的堆雪中，严禁倒入砖、石、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废弃物品。

第三十条 单位和城市居民倾倒冰雪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倾倒。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卫生监督员，受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可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处罚。

卫生监督员应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门前承包责任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三条 经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定点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施工，不得擅自拆除、移动或占用。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时，应当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三十五条 市区内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建设和管理。

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厕所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并按规定收费。

第三十六条 市区街巷生活垃圾容器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设置、管理。单位院落的垃圾容器由本单位按规定的标准自行设置、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人行道、公共广场的果皮箱，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设置、管理。

集贸市场、公园、体育场、机场、车站、风景旅游点的果皮箱，由本单位按规定的标准设置、管理。

第三十八条 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等部门选址定点，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修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设置垃圾、粪便处理场。

垃圾、粪便的处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乱贴、乱挂的，每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倾倒垃圾和擅自焚烧垃圾污染环境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或者密封、包扎、履盖不严，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按规定设置护栏、护墙、厕所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八）不按规定处理带有病毒、病菌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摆放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责任区冰雪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二）在主干道两侧的堆雪中倒入砖、石、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废弃物品、损坏清雪机械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倾倒冰雪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盗窃、故意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